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欣怡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6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39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價貳字第1000082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為提醒民眾瞭解其出售之不動產屬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 例 课徵範圍,應自行申報繳納以避免遭補稅處罰,請貴 所協助宣導並提供放置宣導文宣空間,相關文宣將由各地 區國稅局逕送貴所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0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001596572號函辦理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電0份-08-1文 2015-08-1文 2015-08-1文

1000007008

線

訂